

关于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整体承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已全部转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同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为删除本基金投资范围中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具体包括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根据前述修订内容，我司将按照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附件：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八、本基金可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的投资，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挂牌公司降层风险、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精选层市场股价波动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部分。 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 | 无 |
| 第八部分 基金 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辉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 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100%（在开放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该比例限制），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封闭期内，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开放期内，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标的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待履行相应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100%（在开放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该比例限制），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标的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待履行相应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 | | |
|----------------------------|---|---|
| | <p>三、投资策略</p>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3) 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投资策略</p> <p>1) 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的首要考察的仍是公司的成长性，具体的考察的指标包括估值指标（包括PE、PB、PCF、PS和PEG等）、成长指标（ROE、主营业务人增长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销售净利率、现金流）、盈利指标（EPS、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报率、企业净利润率）等指标。除了以上指标外，本基金还会着重考察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速和增长空间、企业市场份额扩张的空间和路径。</p> <p>2) 从企业生命周期的角度，考虑到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多属未进入成熟期但具有成长潜力、且满足有关规范性和创新特征的中小企业，本基金对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交易企业的研究和投资重点会放在其研发能力投入增加的分析，一方面将遵循传统股票的研究策略，如分析市场空间和行业发展阶段、行业壁垒以及企业成功率等，另一方面则重点分析企业的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成长阶段，并根据不同企业之间不同的商业模式和成长阶段选择适合的估值方式。</p> <p>3) 对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股票投资特别需要关注流动性风险中小市值企业的特有风险。对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流动性风险的指标包括换手率、成交量、成交额等常规指标，此外还要观察个股的股东户数、交易次数、交易连续性等其他指标。另外投资小市值公司时，要重点关注流动性以及价格的真实性。由于部分公司股东户数较少，股票集中度较高，因此存在交易价格“失真”的可能性，需要特别关注相关风险。</p> <p>4) 新三板精选层转板交易策略</p> <p>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达到转板上市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上市交易。由于企业成长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和流动性折价原因，新三板精选层的个股估值相对创业板、科创板估值可能存在较大折价，可以从中选取具备较好前景、未来可能符合创业板、科创板或主板上市交易条件的企业进行投资，在企业的成长红利之外，还可以赚取估值折价弥合的收益。</p> | <p>三、投资策略</p>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无</p> |
| | <p>五、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资产、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在开放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该比例限制），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60%；封闭期内，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开放期内，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p> <p>……</p> <p>(20) 本基金持有一家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持有一家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股票的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22) 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基金所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p> <p>(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8）、（14）、（16）、（17）、（20）、（21）、（22）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20）、（21）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p>五、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资产、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在开放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该比例限制），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p> <p>……</p> <p>(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8）、（14）、（16）、（17）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p>第十五部分</p> <p>基金资产估值</p> |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p> <p>(4) 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未挂牌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未挂牌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
| <p>第十九部分</p> <p>基金信息披露</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十一) 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总额、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报告期内持有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明细。</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无</p> |